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桂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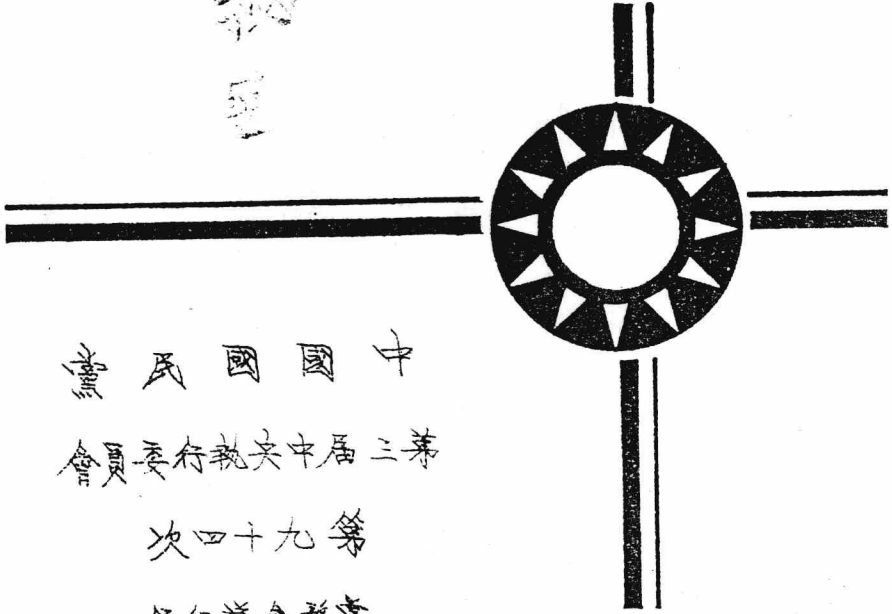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十二）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秘書



中國國民黨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四十九次

市務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

地點：南京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

出席者：胡漢民 戴傳賢 陳果夫 孫科

列席者：林森 王伯羣 余井塘 克興顯 邵元冲 古應考

張道藩 曾養甫 焦易堂 王寵惠 陳肇英 桂崇基

李文範 姜蘆隱

主席：陳果夫

秘書長：陳立夫 紀錄：王子壯 王子強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朗讀第九十三次會議錄。

(二) 組織部報告。

(三) 宣傳部報告。

(四) 訓練部報告。

(五) 中央機要委員會報告第十八次會議決議案。

(六) 秘書處報告。就軍隊黨務特派員印信之方式大小及質料與師特別黨部同，其印文為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陸軍第某師黨務特派員印，故報請鑒核備案由。

(七) 中央宣傳部函，為定於本年七月第一個星期六日——世界合作紀念日——起，由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會同當地有市政府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並由各黨部宣傳部轉飭各縣市黨部會同縣市政府同時舉行，以廣宣傳。除分別函令外，請查照轉陳鑒核備案由。

(八) 政治會議秘書處函，為第二二八次會議決議，推恩克巴圖孔祥熙克

與顏三委員參加本屆蒙古會議為主席團主席，請查照轉陳由。

(四) 國府文官處函為第七十六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
浚辦理二中全會決議整頓並發展全國教育案第二項在首都設置
教育館限于十九年春間完全成立一節，因工程頗大，需款較鉅，國庫
未裕，致未能如期完成，謹詳陳籌備情形，並呈送中央教育館籌備委
員會組織大綱，中央教育館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概算書，廢勘中央
教育館館址報告，及建築計劃圖書等，請鑒核一案，當經決議照辦在案，
抄同原件，請查照轉陳由。

(五)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抄送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十九年四月份
實催各有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報告清冊，請查照轉陳由。

(六)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據南京特別市監察委員會呈以該會委員劉
季洪同志業經中央准予辭職，所遺缺額，自應由候補依法遞補，惟于
續如何，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經第三十一次常會決議，准依次遞補，

請查照辦理見凌由。

(五)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准移送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報，該市二區十四分部常委，杜兆棠，辦理黨員補習學校，違章私收學生報名費，經決議，予以警告，請鑒核一案，經第三十次常會決議，照准備案，請查照飭知由。

(六)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據山西有執行委員會呈報，襄垣縣黨員弓中和，懲惡河津縣縣長，釋放不法巡官，逮捕該縣執委，郭向榮，又沁源縣黨部幹事李碩，兼職縣府，挑撥黨政兩方是非，阻礙黨務進行，經決議，弓中和停止黨權一年，李碩停止黨權六個月，請鑒核一案，經第三十次常會決議，照准備案，請查照飭知由。

(七)駐檀香山總支部執行委員會呈報，該會宣傳部長馮有三，因回國辭職，經栗廷林、杰樵繼任，祈鑒核備案由。

(八)蔣委員中正巧電，報告攻克歸德萬進才部盡潰，孫殿英部在毫鹿被

圍即日可解，關福安宣長勝部未犯，均經擊潰，請對於此次受災地方，切實籌議恤濟損失辦法由。

朱劉委員峙馬電為擊破送敵全綫，王向蘭封陳留分連追擊，開封指日可下，十一路軍劉花指揮茂恩部，向應我軍，奪獲楊進效敵部槍二千餘枝，擒獲萬匠才，即日解京謹電聞由。

由第十一路總指揮劉茂恩師長阮勳徐鵬雲汪廷麟率全體官兵電，為服從中央，進討閻馮由。

大廣東各界歡迎六八兩路陸海空軍，桂凱旋參加北伐討逆大會，養電為六八兩路將士討桂凱旋繼續努力，于北伐討閻馮之工作，粵民誓為後盾由。

先吳秀峰函為國際聯盟秘書長接得署名 Wang Sheng Wick 由安南海防拍來，控告國府蔣主席一電，秀峰以事關我國內政而有傷國家體面，曾與國際秘書長同事籌商決不發表，亦不答復，并同原電奉達由。

(甲) 譚委員延賢，因為參加蒙古會議開幕特請假由。

(乙) 陳委員立夫因病請假由。

討論事項

總類

一 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為奉文三中全会決議同志增加建設效能，並即參照原案，及實施辦法之要點，分別草擬各種規程，一俟草擬完竣，即行呈報，其關於撫卹條例中酌加條文一項，謹先陳述如下：(一) 黨員撫卹條例第十七條後增一條，其文為『本黨黨員曾為革命盡力著有勞績，現因年老力衰，不能從業，或無法從業者，得準用本條例經撫卹委員會之決議，給與本人以每年或一次之撫卹金，但其金額不得逾第七條之規定』。(二) 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後增一條，其文為『本細則之規定，關於撫卹金之給與準用之，是否有當，請鑒核施』。

行業。

決議：通過

法制

(二) 中央組織部呈：為中央第二十七次常會通過入黨手續其第五條內載有凡志願入黨者接到區分部之證書領到通知書時須出席黨員大會，依式宣誓，接受證書等語，理合擬具預備黨員宣誓條例七條，是否有當，請公決施行案。

決議：交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
組織

(三) 中央組織部呈：為擬准海軍特別黨部舉行第二次代表大會并擬准用軍隊黨部師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甲項，由代表大會直接選舉，是否有當，仍祈公決施行案。

決議：照辦

(四) 中央組織部呈：為甘肅省執行委員會多數執行委員行為反動，擬請

明令解散其執行委員駱力學等九人，候補執行委員潘鎮等五人，並請明令撤職，交中央監察委員會分別查明議處，再該省監察委員會候補人劉郁芬等十四人，併請宣佈當選無效，是否有當，請公決施行案。

決議：一、執行委員駱力學、李璜、蘇振甲、王定元、楊慕時、李世軍、吳至恭、曾三、肖何、履亨等九人，候補執行委員潘鎮、王昇、蔡揚作、榮王、振綱、閻重義等五人，一律撤職，交中央監察委員會分別查明議處。

二、監察委員候補人劉郁芬、楊慕時、吳至恭、王士傑、楊紹高、楊維楷、田崑山、石琳、張壽齡、樊思忠、高文蔚、李世軍、姚辰、蘇振甲十四人，當選無效。

三、該省各級黨部一律暫停活動。

(五) 中央組織部呈，以請派魏廷鶴、王景新、李璜任覺伍，劉莊、五同志為康直屬支部整理委員，並請准予徵求預備黨員期以兩個月為限，是

否有當，請公決施行案。

決議：照准

宣傳

六、中央宣傳部呈為奉批交克興額恩克巴圖兩委員請開辦蒙漢文合刊日報一案，囑將組織系統等項擬定，再將預算交財務委員會核議等因，茲經覆加審核，並周查各方情形，以定辦法二項：(一)宜加藏文改日報為週刊，(二)宜定為中央直轄，並將蒙藏委員會所辦之蒙藏週刊接收歸併，至應需經費，經按照實際需要之最低限度，另造預算計每月共洋三千八百零五元，以上各節，如蒙核准，即請(一)函行政院轉飭蒙藏委員會將所辦之蒙藏週刊社連同房屋用具等項及職工姓名履歷一併造冊移交職部接收，其每月津貼該刊之一千六百元仍照舊繼續按月撥交職部轉發，(二)經常預算除抵扣行政院原津貼一千六百元外，不敷之數，請交由財務委員會核定按月照發，是否有當，

理合抄呈預算，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照辦

訓練

(七) 中央訓練部呈，為據海外黨員凌英呈請資助學費一案，經該委員楚儉、陳委員 果夫 認明該員以前努力黨務，頗有成績，理合檢同證明書，及履歷請核議示遵案。

決議：准補助學費半年

(八) 中央訓練部呈，為據陳委員 立夫 函據王冠英同志自加拿大來書請求官費留學一案，查閱該員履歷檢與中央第六十九次常會決議補助在海外大學留學同志案，所請資格相符，理合檢同履歷請核議示遵案。

決議：先補助學費一年

政治

九) 中央政治會議圖為准國府函送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遵照三中全会注重縣長人選案，核具甄選縣長方案轉請核議，經提二二九次政治會議討論，附具意見送請核辦，又國府文官處函送考試院核議縣長人選案結果併請公決案。

決議：推戴傳賢胡漢民邵元冲李文範焦易堂三委員審查由黨委

員傳賢名集

財務

十) 中央財務委員會呈為奉第九十次常會交調查前軍隊政治訓練經費額及其分配一案，經派員調查，核具報告請鑒核案。

(說明) 第九十次常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為現值討逆期間，軍隊宣傳工作至關重要，請(一)修正軍隊特別黨部而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增設宣傳科以專責成，(二)增加軍隊黨部平時經費並補助戰時經費等情，當經決議(一)即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暫緩修改，(二)

次財務委員會調查前政治訓練履經費額數及分配再由常務委員決定在案現該會核具報告請核前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次組織宣傳訓練三部會商辦法

任免

(土)黨文史料編纂委員會呈為請加派王用賓狄膺揚譜笙為黨文史料編纂委員會編纂案。

決議：通過

(三)決議：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蔡受之應即撤職。

會務

(四)由本黨黨員出資從新建築中央黨部案。

(說明)查中央黨部為本黨最高機關應由本黨黨員自力出資建築以創立本黨永久之基礎昨經常務委員談話會討論僉認有由黨

員自力出資建築之必要，擬請由常會推定委員若干人，負責籌備。

決議：通過其籌備委員人選由常務委員談話會商定，下次提出討論。

懲戒

(四)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據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呈報陽縣第一區黨部常委黃保衡因圖章私移翻藉黨費行劫以雜捐壓延平民包攬訴訟經議決永遠開除黨籍請廢校一案經第二十九次常會決議對張翻永遠開除黨籍並同決之書請查照公決執行案。

決議：照辦。

(五)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據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呈報孝感縣黨員梁克成前任該縣市政局長兼拆城主任侵吞公款七萬餘元現竟全家潛逃經決議永遠開除黨籍請廢校一案經第二十九次常會

議決：梁克成永遠開除黨籍，連同決之書，請查照公決執行奉。
決議：照辦。

(六)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據前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報石門市黨員李六郎糾集匪徒六縣分及二倉，毀打常委張修德，并有種種劣跡，請予開除黨籍一案，經第二十九次常會決議，李六郎永遠開除黨籍，連同決之書，請查照公決執行奉。

決議：照辦。

(七)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據移送以蔣首黨務整理委員會呈報益城縣黨員梁丙等四人，於該縣公安隊及緝私營一部叛變佔據縣城，組織臨時維持委員會之時，均任該會委員言行反動，附送謀亂，經決議永遠開除黨籍，請查照一案，經第二十九次常會決議，梁丙等四人永遠開除黨籍，連同決之書，請查照公決執行奉。
決議：照辦。